证券代码: 833408

证券简称: 伊森新材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2月4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,董事长孙昌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

(1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昌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,2018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,000,000.00元,具体担保形式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;

(2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孙昌东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;公司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,000,000.00 元;具体借款形式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等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孙昌东系上述交易的对手方,且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,故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